

举案说法

普法课堂

婚前房产婚后加名 离婚能分一半吗

【案例回顾】

男方小张与女方小秦于2021年3月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女。婚后双方购房买车，日子过得还算殷实。后来小张发现妻子小秦“出轨”，两人为此争执不下，最后闹到了报警处理的地步。自此之后，双方分居。就在分居的一个月后，女方小秦一纸诉状将男方小张告上了法庭，请求解除婚姻关系，孩子抚养权归女方，分割房产及车辆。男方认为，继续存续的婚姻于他而言也是一种精神上的消耗，同意离婚。但房产的首付是自己婚前的房产处置所支付，婚后也是自己的

工资收入偿还，虽然婚后购房时房本上加上了女方的名字，可男方认为房子是自己的个人财产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男女双方当事人对房产“加名”有着明显的认知差异，男方认为加名仅是情感表达，女方则主张“登记即是各半共同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，有约定的除外。故房产的首付款应属于男方的个人婚前财产。

本案的特殊性在于，双方婚后共同还贷，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为

共同共有，已经完成了物权变动。但双方结婚时间并不长，女方对房产的取得贡献甚小，也无证据证明男方有将一半份额赠与女方的明确意思表示。

该种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建立、维持婚姻关系的长久稳定并期望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为基础的。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也曾表示，“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会平衡各方利益，既不能让一心一意为家庭付出的一方既伤心又伤财，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途径”。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，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，综合认定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的补偿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夫妻房产加名需谨慎！婚前财产婚后加名虽可能转为共有，但分割时法院会综合考量出资来源、婚姻存续时间、贡献度及过错等因素。建议婚前明确财产约定，婚后加名前厘清权益比例，必要时以书面协议固定，避免情感破裂时争议升级。理性对待加名，既是对婚姻的诚意，也是对自身权益的负责。

(山西华炬(长治)律师事务所
裴婷婷律师供稿 原庞博整理)



焦永强 作

分手借条成闹剧 法律维权还清白

【案情回顾】

陈某与赵某曾是恋人，因家庭矛盾、性格不合等原因决定分手。此时，陈某希望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，多次要求赵某写下借条作为凭证，甚至以死相逼。赵某在无奈之下，与陈某签下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中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。但实际上，陈某并未向赵某支付任何款项。分手后，陈某竟持借条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赵某偿还这100万元“债务”。

庭审中，双方均承认这份借款协议实际上是分手补偿款的约定，并非真实借贷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该协议虽名为“借款”，但本质上是附条件的赠与，即以双方分手为条件成立的赠与合同。鉴于此，法院认定双方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，最终判决驳回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公序良俗是不可逾越的法治红线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民事行为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本案中，陈某以死相逼迫使赵某写下100万元“分手费”借条，这种行为既违背公序良俗，也不符合基本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，



焦永强 作

因此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很多人觉得有借条就能要到钱，其实不然。民间借贷不仅需要借条，更要有实际给钱的证据。本案中，双方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合意，也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。依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”的规定，如果不存在借贷事实，那么借款协议自然不具备法律效力。且该借条的本质是有条件的赠与，一般的赠与行为，在钱没有实际给到对方之前，是可以反悔取消的。况且本案中的赠与条件也不符合基本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，

因此赵某依法有权拒绝履行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在日常生活中，情侣之间处理情感纠纷时，务必警惕“借条陷阱”。要明确并非所有“白纸黑字”的借条都具有法律效力，借条若脱离真实交易背景，不仅无法保障权益，反而可能成为对自己不利的证据。此外，切勿试图通过胁迫、威胁等手段让对方签订借条或其他协议，这种行为不仅无法达到目的，还可能涉嫌敲诈勒索等刑事犯罪，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。

(山西恒烨律师事务所李晋阳
律师供稿 原庞博整理)

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

婚姻关系中的财产问题一直是大众关注的热点，特别是房产加名、彩礼归属等实际问题。了解相关法律规定，有助于夫妻双方明确财产权益，预防纠纷。

父母出资购房的法律认定

婚前父母出资购房：全额出资且登记在子女名下，认定为子女个人婚前财产；部分出资且登记在子女名下，出资部分视为对子女个人的赠与；登记在双方名下，原则上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。

婚后父母出资购房：有明确书面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。无明确约定时，全额出资且登记在一方名下视为对子女个人的赠与；部分出资或登记在双方名下，原则上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。

婚前受赠属于个人财产，婚后受赠原则上属于共同财产，但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父母赠与的房产以登记时间为准，结合赠与意思表示；车辆以登记名称为重要参考；现金需有明确的意思表示证据。意思表示证据通常为赠与声明、聊天记录、证人证言等。

借款与赠与的区分

有书面借款协议，认定为借款，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无书面协议，综合考量出资时的意思表示、当地婚姻习俗、出资后的资金流向、夫妻双方的偿还行为等因素。

父母出资被认定为借款时，夫妻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的属于共同债务，一方单独借款但用于共同生活的属于共同债务，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；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由借款人个人承担。

借款应当订立书面合同，赠与建议进行公证，财产约定要采用书面形式，同时保留银行转账凭证，注明款项用途，大额资金尽量避免现金交易。

婚前房产加名问题

婚前一方全款购买的房产属于个人财产，婚后加名视为赠与行为，房产转为共同财产，需办理正式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婚前贷款房产的婚前首付部分仍属个人财产，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及其增值属于共同财产，加名后原则上认定为共同财产。

婚后房产加名问题

婚后共同购房，无论登记在一方或双方名下，原则上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夫妻可以书面约定财产归属，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建议进行公证，可约定婚前、婚后财产归属，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。

特殊情形处理

婚前父母出资婚后子女还贷：父母出资部分视为对子女个人的赠与，共同还贷部分及增值属于共同财产。

“首付+还贷”模式：首付部分按出资性质认定，还贷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彩礼的法律性质

彩礼的认定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，但合理范围内的彩礼属于赠与行为。

彩礼返还情形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，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等。

房产分割原则

离婚时房产分割：协商优先原则，协商不成由法院判决，考虑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。

夫妻财产问题既涉及法律法规，也关乎家庭和谐。夫妻双方在重大财产决策前应充分沟通，对于彩礼、房产加名等重要财产事项，建议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，固定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必要时进行公证，既保障权益，也能预防纠纷。

(原庞博整理)